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67号

关于鹤山精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ETPU 玩具 80 吨、橡胶玩具 190 吨、 EVA 制品 270 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精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精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ETPU 玩具 80 吨、橡胶玩具 190 吨、EVA 制品 27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鹤山精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27 号 1 座、2 座、3 座,主要从事鞋材、模具的生产,年产橡胶鞋底 80 万双、鞋底模型 600 个。现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 ETPU 玩具、橡胶玩具、EVA 制品的生产,年增产 ETPU 玩具 80 吨、橡胶玩具 190 吨、EVA 制品 270 吨,并

取消原有橡胶鞋底、鞋底模型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ETPU 玩具 80 吨、橡胶玩具 190 吨、EVA 制品 270 吨。项目主要 生产工艺为炼胶、冷却、成型等。项目所用塑料粒须均为新料, 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料。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胶料冷却废水、冷却塔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置。
-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橡胶硫化成型、炼胶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 2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EVA、ETPU 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IP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炉窑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818 吨/年,新增 0.229 吨/年; NOx≤0.447 吨/年,削减 0.80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内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